JAN31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D-&J-I-T-L-F-C- 日期：2020年1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清洁与裁缝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礼服服装试衣师（gowns）。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两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1) 该申请未附有经劳工部（DOL）适当认证的原始劳工证；以及 (2)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申请条款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经验。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劳工证申请已由DOL适当认证，且记录中的证据包括一封雇佣核实信，该信据称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本申请未附有有效劳工证的认定。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案由 D-&J-I-T-L-F-C-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A. 程序历史

当前申请是本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第四份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申请）。第一份（收据编号 ~-------~）于2003年4月提交，附有申请人律师（与DOL和USCIS）的往来函件，表明原始劳工证已丢失且DOL未提供副本。该申请于2005年8月被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理由是該申请未附有8 C.F.R. § 204.5(l)(3)(i)规定所要求的DOL个人劳工证。

申请人提交了上诉，我们于2007年7月作出决定，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在审查记录证据后——包括申请人、DOL和USCIS之间的书面往来；一份未经认证的表格 ETA 750，外籍就业认证申请（ETA 750）的复印件，带有DOL收件日期1997年11月17日；DOL认证官员的手写笔记，说明该申请于2000年9月22日获得认证；以及申请人试图从DOL获得劳工证副本的文件——我们认定劳工证申请已由DOL正式认证，申请的优先日为1997年11月17日，[1] 且该申请应就实质问题进行审理。我们随后以记录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上诉。

[1] 如所示，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自优先日起均已满足。

案由 D-&J-I-T-L-F-C-

申请人于2007年1月提交了第二份I-140申请（收据编号），该申请在我们对第一份I-140申请上诉作出决定之前提交。该申请附有在提交给DOL并由DOL认证之前填妥的劳工证申请副本。尽管我们在2007年7月的决定中叙述了证明劳工证申请于1997年11月提交给DOL并于2000年9月由DOL认证的证据，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仍于2009年8月以该申请未附有有效劳工证为由拒绝了第二份I-140申请。

申请人于2014年12月提交了第三份I-140申请（收据编号），附有证据表明劳工证申请已于1997年11月提交给DOL并于2000年9月由DOL认证。在一份证据请求（RFE）中，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确认1997年11月17日为申请的优先日，并要求提供申请人自该日起至目前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然而，申请人未回应RFE，该申请于2015年6月以放弃为由被拒绝。

当前的I-140申请，即申请人的第四份申请，于2017年11月提交。该申请（如同第二份I-140申请）附有在提交给DOL并由DOL认证之前填妥的劳工证申请副本，以及申请人持续努力从DOL获得劳工证副本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通过《信息自由法》（FOIA）从DOL获得的信息，其中包括一张验证劳工证相关数据元素的截图。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RFE，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文件。在申请人回应RFE后，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拒绝意向通知（NOID），告知该申请在没有DOL原始劳工证以及受益人具备ETA 750所要求两年合格经验的额外证据的情况下无法获批。在收到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后，审理主任基于NOID中所述理由拒绝了该申请。

因此，该申请基于以下理由被拒绝：未附有原始劳工证，且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未得到充分记录。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作出任何认定。

B. 劳工证问题

一般而言，每份技术工人分类申请“必须附有劳工部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l)(3)(i)。在本案中，基于所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于1997年11月17日向DOL提交了ETA 750，且该申请于2000年9月22日由DOL认证。[2]

[2] 记录表明，申请人多年来多次尝试从DOL获得劳工证副本。

案由 D-&J-I-T-L-F-C-

基于本案情况，我们认定该申请有有效劳工证支持。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C. 受益人的经验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具备两年培训或经验。见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关于证据要求，8 C.F.R. § 204.5(g)(1)规定如下：

关于合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师的信函形式，并应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外籍人士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具备两年作为服装（礼服）试衣工的经验。在劳工证的“ 工作经验 ”部分，为受益人列出了两份此类工作。第一份是在~----------~于I I哥伦比亚，从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第二份是在申请人处，受益人的雇佣始于1989年6月，并在1997年提交劳工证申请时仍在持续。证据材料包SUP、申请人2003年首次1-140申请中包括一封日期为1997年10月27日的信函，由总经理出具，使用I I在I ._____ ____.的信笺，信中称受益人自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被该公司聘为全职服装试衣工，并描述了其工作职责。该信函未提交以支持申请人随后的任何1-140申请。相反，从第二次1-140申请中对RFE的回复开始，并延续至当前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不同的信函作为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证据。该信函日期为I I2009年5月14日，由b 签署，其自称为I I . I I的经理。I I称她自~M_a_r_c_h_1_9_8_3至J-un~e 1985期间聘用受益人为服装裁剪工。与l . I的工作未列在劳工证的“ 工作经验 ”部分，尽管ETA 750明确指示应列出任何“ 与外国人寻求认证的职业相关的工作 ”。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在~-----~的所称雇佣日期与其在l l的雇佣日期重叠，后者如该企业早先提交的信函中所称。

在拒绝当前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仅关注来自 的2009年信函，这是本程序中提交的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唯一证据。审理主任指出，该信函中所称的受益人的雇主和雇佣日期与ETA 750中所述的雇主名称和日期不一致。

Matter of D-&J-I-T-L-F-C-

审理主任还指出，2009年信函未表明该企业的地址，._____ __，以及受益人是否为全职雇员。审理主任得出结论，来自'--------~的2009年信函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申请人在上诉时未提交任何进一步的受益人工作经历证据。因此，当前程序中我们面前唯一的文件是来自I II I的信函，声称受益人自1983年3月至1985年6月被I I聘为服装裁剪工。申请人未纠正该信函中的缺陷——具体而言，缺少企业地址以及没有关于受益人是否全职工作的信息——这些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被提及。此外，该信函未提供受益人工作职责的具体描述。因此，该“ 雇佣验证 ”信函不符合8 C.F.R. § 204.5(g)(l)的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所履行工作职责的具体清单和雇主地址。如前所述，与 的所称雇佣未列在劳工证上，如果受益人确实为该企业工作，本应列出，且雇佣日期与早先所称的与.__ _____ ~从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的雇佣日期重叠。未在劳工证上列出工作经验会降低所称经验和支持证据的可信度。参见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证据以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不一致之处。特别是，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I ~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这是本程序中唯一已提交证据的经验。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1997年11月17日优先日期之前至少具备两年作为服装试衣工的合格经验。

D.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为有资格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税表副本、

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或[USCIS]可要求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12.50美元（或按标准工作年2,080小时计算为每年25,750美元），优先日期为1997年11月17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其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本程序记录表明，自1997年优先日期年度以来，受益人一直连续受雇于申请人。证据包括受益人1997年至2017年每年的W-2表、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1998年除外，已提交受益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1040EZ副本）。这些文件显示，在1997-1999、2001、2003、2004和2006-2008年，受益人从申请人处获得的工资总额低于所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未基于逐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本程序记录包括申请人1997-2017年各年度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部分副本。税表显示申请人有净收入3和/或净

3 对于1997-2005年，申请人作为C公司以1120表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对于C公司，这些年度的净收入（或亏损）记录在1120表第1页第28行。对于2006-2017年，申请人作为S公司以1120S表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如果S公司仅从贸易或业务获得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 普通 ”的数额

G

流动资产4足以弥补1998、1999、2001、2003、2004和2006年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但不足以弥补1997、2007和2008年的差额。对于后三年，申请人没有净收入，也没有净流动资产。5事实上，纳税申报表记录了1997年净亏损32,833美元、2007年净亏损63,835美元、2008年净亏损766美元，以及1997年净流动负债37,645美元、2007年净流动负债290美元、2008年净流动负债22,127美元。因此，对于1997、2007和2008年，申请人未能基于已支付工资加上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的组合，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users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ers可以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er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其于1976年开始运营，并在2017年提交本申请时有10名员工。2007年和2014年的先前I-140申请也声称有10名员工，而1997年的初始I-140申请未提供员工人数。申请人在1997年至2008年这12年期间（涵盖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仍存在争议的第一年和最后一年）的纳税申报表显示，总收入相当稳定，从1997年的1,820,312美元逐渐上升至2008年的2,049,731美元。因此，申请人似乎在该期间未经历显著增长，且未提交关于其行业声誉的任何证据。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1997、2007或2008年有任何异常支出。尽管纳税申报表记录了各该年度向管理人员支付的大额薪酬，但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任何管理人员愿意且能够将其任何薪酬用于弥补该等年度所提供的工资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得出结论：其整体情况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1997年11月17日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1120S表第1页第21行的“ 业务收入（亏损） ”。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它们报告在1120S表的附表K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K第18行（“ 收入/亏损调节 ”）中找到。

4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填入附表L第1-6行）与其流动负债（填入附表L第16-18行）之间的差额。

5 对于2007和2008年，作为S型公司，申请人的净收入（或亏损）为附表K第18行的数字。

Matter of D-&J-I-T-L-F-C-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本申请获得有效劳工证的支持。但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时具备所需的两年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条款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D-&J-I-T-L-F-C-, ID# 6249901 (AAO Jan. 31, 2020)